

股票增值为什么不是夫妻共同财产_个人的股票及增值收益是夫妻共同财产吗-股识吧

一、婚前买股票婚后增值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婚前财产在婚后的自然增值属于一方的个人财产。

二、婚前购买股票增值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么？

婚前购买股票增值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原因如下：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该规定明确了认定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股票的增值部分作为一种生产、经营收入，只要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就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所共同拥有的财产。所谓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是指夫妻结婚后到一方死亡或者离婚之前这段时间，这期间夫妻所得的财产，除约定的外，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一方对夫妻存续期间的财产的处分，需征得配偶的同意。

三、婚前股票婚后增值部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揭东升（男）与华小芳（女）系夫妻，婚前揭东升买了10万元股票。婚后，揭东升利用业余时间炒股，有时也将家中积蓄购买了股票，但在盈利后及时将家中积蓄推出股市。

现股票已经增值至20万元，华小芳要求分割股票的增值部分。

【分歧】

对于增值出的10万元股票收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有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股票增值部分是依附于股票本金而产生的，无股票本金也就无增值可言，既然本金属于揭东升的婚前财产，华小芳也无权分享增值部分。

第二种意见认为，股票增值收入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华小芳可以分享股票增值部分。

【管析】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首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进一步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收益，除孳息与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股票增值是投资收益，该收入凝结了夫妻一方的劳动，包含各种智力因素和其他成本，而自然增值是财产使用人因使用人之外的变化因素导致财产价值的增加状态，其价值的增值与所有人的主观因素无关。同理，股票增值部分也不属于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法定孳息是因法律关系所得收益，以利息和租金最为常见。其次，如果婚前买进股票，婚后未加以管理，股票增值部分的法律性质则不同，应认定为自然增值，属夫妻一方个人财产。而如果对股票进行投资管理，则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四、婚前购买股票增值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么？

婚前购买股票增值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原因如下：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该规定明确了认定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股票的增值部分作为一种生产、经营收入，只要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就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所共同拥有的财产。所谓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是指夫妻结婚后到一方死亡或者离婚之前这段时间，这期间夫妻所得的财产，除约定的外，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一方对夫妻存续期间的财产的处分，需征得配偶的同意。

五、股权分红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您好，可以分情况来看。

1、夫妻双方均持有公司股份。

在婚姻存续期间成立公司，夫妻双方均为公司股东，且占有一定的股份比例。

离婚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各自的股份。

如果协商不成，可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后，由法院作出判决。

如果开的是“夫妻公司”，即公司股东为夫妻二人。

离婚时，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是双方均有经营能力且愿意继续经营公司的

，可确定各自明确的股权比例，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行使股东的权利；
二是双方都不愿意再经营公司的，可将公司进行清算，对公司的剩余资产进行分割；
三是一方愿意继续经营，另一方想退出的，退出方可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给经营方或第三方持有，以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2、夫妻一方持有公司股份。

夫妻双方可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双方协商一致要将公司股份转让给未持有公司股份的配偶或将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人的，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必须经过公司一半以上股东的同意方可进行。

如果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的，夫妻双方可分割相应的股权折让款。

如果半数股东既不同意转让，又不愿意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配偶或第三人可以成为公司新的股东。

如夫妻双方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需要法院处理时，法院一般会将根据出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赢利或是负债)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后，将公司股份判给原持有一方所有，由持有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3、公司股份由第三人持有。

实践中，出于各种考虑，经常会有夫妻在注册公司时，将公司注册在亲朋的名下，由亲朋代持自己的股份。

此时，证明公司出资是由夫妻共同财产给付这点非常重要。

因为只有能清晰的证明出资情况，在离婚案件中才有可能处理公司的股份。

如果无法证明，离婚案件中，法官一般不会受理。

当事人想继续争取的，只能通过离婚后的确权之诉为维护自己的权益。

六、个人的股票及增值收益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进一步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收益，除孳息与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股票增值是投资收益，该案中，某男婚后不仅在所持股票的7a686964616fe4b893e5b19e31333363396433公司工作，而且也积极的进行管理，因此股票的增值倾注了某男对a公司的智力和体力劳动和其他成本。

同时，股票增值部分不属于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法定孳息是因法律关系所得收益，一般是租金和利息最为常见，故本律师认为案例中某女可以就增值部分享有一半权益。

什么是孳息?民法中是指由原物所产生的额外收益。

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

天然孳息是依据物的自然性能或者物的变化规律而取得的收益，如：母鸡生的蛋、牲畜下的幼崽，果树长出的果子，土地自然生长的粮食、草、树木等植物。

哪些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即婚后个人财产。

所谓婚后个人财产，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后各自所有的财产和其它夫妻个人的特有财产。

根据《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其他应当归一方财产的，应包括夫妻一方从事职业、工作和业余学习、兴趣、爱好等专用的财产；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

一方具有人身性

质的补助金、人身保险费、医疗费、伤残费、保健费等；

一方在社会贡献中所得的荣誉奖品、奖章等；

双方约定为个人所有的财产。

离婚时一方尚未取得经济利益的知识产权，归一方所有。

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另一方予以适当的照顾。

扬州律师网页链接法定孳息是指由法律规定产生了从属关系，物主因出让所属物一定期限内的使用权而得到的收益。

如：出让存款使用权所得到的利息、出租房屋使用权所得到的租金等。

七、个人的股票及增值收益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进一步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收益，除孳息与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股票增值是投资收益，该案中，某男婚后不仅在所持股票的7a686964616fe4b893e5b19e31333363396433公司工作，而且也积极的进行管理，因此股票的增值倾注了某男对a公司的智力和体力劳动和其他成本。

同时，股票增值部分不属于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法定孳息是因法律关系所得收益，一般是租金和利息最为常见，故本律师认为案例中某女可以就增值部分享有一

半权益。

什么是孳息?民法中是指由原物所产生的额外收益。

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

天然孳息是依据物的自然性能或者物的变化规律而取得的收益，如：母鸡生的蛋、牲畜下的幼崽，果树长出的果子，土地自然生长的粮食、草、树木等植物。

哪些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即婚后个人财产。

所谓婚后个人财产，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后各自所有的财产和其它夫妻个人的特有财产。

根据《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其他应当归一方财产的，应包括夫妻一方从事职业、工作和业余学习、兴趣、爱好等专用的财产；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

一方具有人身性

质的补助金、人身保险费、医疗费、伤残费、保健费等；

一方在社会贡献中所得的荣誉奖品、奖章等；

双方约定为个人所有的财产。

离婚时一方尚未取得经济利益的知识产权，归一方所有。

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另一方予以适当的照顾。

扬州律师网页链接法定孳息是指由法律规定产生了从属关系，物主因出让所属物一定期限内的使用权而得到的收益。

如：出让存款使用权所得到的利息、出租房屋使用权所得到的租金等。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增值为什么不是夫妻共同财产.pdf](#)

[《信用炒股是怎么回事》](#)

[《印花税是按什么来缴纳的》](#)

[《3元买的股票成交价怎么高了》](#)

[《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是什么》](#)

[下载：股票增值为什么不是夫妻共同财产.doc](#)
[更多关于《股票增值为什么不是夫妻共同财产》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71468010.html>